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8年度司促字第12503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宗瑋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健祥

代 理 人 陳信亮律師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張金溪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游玲娟

一、債務人張金溪、游玲娟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仟陸佰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如任一債務人為清償，其餘債務人於其給付範圍內，同免給付義務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1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顏志妃